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項目發展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表公告宣佈本集團建議推行擴充計劃後，金玉米與壽光市政府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簽立備忘錄。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表公告(「首份公告」)宣佈本集團建議推行擴充計劃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金玉米」)與壽光市政府(「市政府」)簽立項目發展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之雙方達成諒解，市政府將向金玉米提供一幅不少於約400,000平方米之土地作為本集團之新生產廠址，並給予優惠政策。可能給予之新生產廠址面積遠大於金玉米約118,000平方米之現有生產廠址面積。備忘錄對雙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一方面，新生產廠址之收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付款條款)及給予優惠政策有待市政府與本集團進一步磋商；另一方面，須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合適公告。

收購新生產廠址旨在方便推行擴充計劃，以提升本集團之年度產能。本集團計劃，新生產廠址之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度產能分別約為每年400,000噸及50,000噸。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推行將其玉米澱粉、賴氨酸及澱粉糖之年度產能由每年850,000噸、55,000噸及100,000噸分別提升至每年1,650,000噸、105,000噸及300,000噸之擴充計劃，因(其中包括其他其他因素)須耗時物色合適新生產廠址，達致建議年度產能之建議時間表將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不時知會股東任何最新發展，並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合適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